

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梧區社會字第1130013555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區區民蔡明曉君(身分證統一編號：L12082****)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計新臺幣(下同)1萬元整，本所經雙掛號函寄通知其未果，特以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及127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30127719號函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26日中市社助字第1130093603號及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衛生福利部查調比對蔡君110年申請案件時已具勞保身份，故未符申領資格，本所依法追繳溢領旨揭紓困金，惟經本所於113年7月2日以雙掛號送達證書送達未果，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
- 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次日起攜帶身分證及印章依規定前往本所返還旨揭溢領紓困金計1萬元整，逾期即視同送達。
- 三、公告期間：自本所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區長溫國宏